

新會縣信用合作社是怎樣 發展和鞏固的

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員會農村工作部工作組編著

華南人民出版社

目 錄

一 新會縣基本情況·····	1
二 信用合作好處多·····	5
“自己的‘銀行’”——幫助農民解決生產、 生活困難，打擊了高利貸 ·····	7
“信用社爲農民撐腰”——扶持生產， 促進互助合作，戰勝自然災害 ·····	10
充實國家銀行資金周轉力量， 支援社會主義工業化 ·····	12
三 信用合作社是怎樣建立起來的·····	14
四 辦好信用合作社，引導農民走上社會主義道路·····	20
第一、黨、政重視，加強領導·····	20
第二、銀行加強具體指導和幫助·····	27
第三、健全組織領導，貫徹民主辦社·····	33
第四、按照社會主義原則，積極開展業務·····	36

一 新會縣基本情況

新會縣在西江下游，河流縱橫交錯，水源充足，土地肥沃，全縣耕地總面積一百零八萬九千多畝，其中稻田面積佔九十六萬五千多畝，葵、柑、桔、橙、黃麻等經濟作物很豐富，佔耕地面積一十二萬四千多畝。縣境內水陸交通便利，是一塊很富庶的地方。

解放前的新會，在國民黨反動政權統治之下，那時，作為全縣人民生活主要依靠的土地，百分之六十九點三二被僅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八的地主富農所霸佔，而佔百分之七十三點七一人口的貧農、僱農、中農，則僅佔全部耕地百分之二十一點四五。農民們在封建土地制度剝削下，再加上高利貸的殘酷榨取，過着暗無天日的比牛馬還不如的痛苦日子。在七區富美鄉，解放前全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都揸上了高利貸的重担，根據對十戶貧農的調查統計，在臨近解放前三年，他們共借口糧二萬四千斤，付給利息就達二萬三千二百斤。他們終年辛勤勞動，却不得溫飽，好些人被迫流亡外鄉，家散人亡。該鄉貧農張炳羨，一九四三年旱災，向地主張宏勇借口糧赤穀三百斤，

當時，地主要他歸還時折款還本息，但臨到還債時，就變卦了，強迫他按照借穀時所折款數，折實還穀。原來每担穀價是一千八百元，共應還五千四百元，但是，夏收後每担穀只值七百元，另每百元要計息穀二斤，這樣，折來折去，借來三百斤穀，却要還給一千三百斤，結果，迫得張炳義賣了一頭牛和一畝田，才勉強把債還清。而自此之後，張炳義便負債累累，每年最少要付出一千斤穀的債息，使得一家六口陷於半飢餓慘境中。直到解放後，分到了土地，信用合作社在生產資金方面又不斷給予解決困難，才真正在經濟上翻身，過着自由溫飽的日子。

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新會縣農民從封建土地制度枷鎖下解放出來，開展了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進行興修水利、掙蠶改翻耕、小科密植等一系列技術改革，農民生產積極性提高，在自己的土地上進行除蟲、選種、深耕細作，努力堆肥積肥、增施肥料、加強田間管理等，連年來都獲得豐收。以糧食增產為例，如以一九五〇年為一百，一九五一年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七，一九五二年為百分之一百二十九，一九五三年為百分之一百六十一，一九五四年為百分之一百七十四，一九五五年將達到百分之一百九

十二至一百九十九，其他經濟作物也同樣在逐年增長。到一九五五年六月止，全縣已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四百二十二個，互助組八千七百二十三個，組織起來的農民佔農業人口百分之五十六。

這些成績的獲得，是全縣農民發揮了勞動生產積極性、是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是國家大力援助的結果。就以一九五四年來說，國家銀行共發放了農貸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另代理地方放款一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一年來發放的貸款，幫助農民裝修了抽水機二十部，安裝水樞一百三十二個，修建水閘十五座，購買耕牛二百五十三頭，船仔三十三艘，農具三百七十八件。在副業生產方面，貸出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另有一千六百四十八戶農民貸到口糧一千七百五十多担，度過了春荒。還有，信用合作事業的大發展，也給農業增產和農民生活的改善創造了極有利條件。新會縣到一九五五年三月底止，全縣共建立了信用合作社一百六十四個，已經達到鄉鄉有社，社員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多人，入社戶數佔可入社總農戶百分之八十五。平均每社實收股金一千七百九十元，存款餘額一萬八千八百元。在一九五四年這一年內，每社平均貸出八千八百九十九元，每

個社員可貸到十三元多。由於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不但打擊了農村高利貸，發展了生產，減少了國家農貸的支出，同時信用合作社還把大量資金存放銀行，充實了國家銀行資金週轉力量，支援了國家工業建設。也由於信用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在農村已建立了以國家銀行爲中心的、以信用合作社爲基礎的農村金融網，信用合作社正在金融戰線上引導着農民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

下面，我們將談到新會縣信用合作社在農村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所起的作用；信用合作是怎樣建立和怎樣逐步鞏固、提高的。

二 信用合作好處多

“信用社給農民撐腰，生產資金不夠，信用社貸款支持；生活有困難，信用社也及時幫助。我們不會再受到高利貸剝削，使我們能積極勞動，發展生產。”

“舊社會，銀行是財主佬的。今天，共產黨、毛主席領導我們翻身，我們農民也有了自己的‘銀行’——信用社。”

“沒有信用社一步也難行。信用社替我們解決了生產上、生活上許多大大小小的困難。”

新會縣的農民，從自己親身經歷中體會到信用合作社的作用和好處。不論在哪一個偏僻村莊，人們到處可以聽到農民稱頌信用合作社、感激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聲音。

農民的稱讚和衷心感激，並不是偶然的，而是信用合作社的確確替農民辦了許多好事，在農村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發揮了巨大作用的緣故。新會縣信用合作社三年多來（至一九五五年五月底止）放款累計數達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元。用這筆錢，可買“五一”步犁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架，平均每架耕地三

十畝計算，可供應耕耘六百八十一萬八千七百畝地的需要，相當於六個新會縣的耕地總面積。如果用這筆錢買耕牛，可買中等水牛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頭，能够耕地五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五畝，可以供應全縣一半耕地用牛的需要。如果用來購置拖拉機，能够買到一百九十七台，可以耕地九十八萬五千畝，也基本上解決了全縣耕地的需要。我們只要拿出無數事例中的一個，也就足够說明農民爲什麼如此熱愛信用合作社。第十三區五和鄉，當一九五四年增產任務派到鄉之後，鄉裏的信用合作社爲了保證增產任務的完成，集中了一萬二千多元，貸給四百二十三戶農民，解決了生產資金的困難，結果全鄉增產百分之十七，超額完成了賣餘糧任務。賣餘糧任務完成後，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的農民都將貸款還清，另外，還儲存了四萬六千多元進信用合作社去。由於信用合作社貸款支持生產，五和鄉增產最多的第一村，由每畝定產三百二十六斤，增加到七百五十斤；因此，第一村一九五四年賣給國家的餘糧數量，也就多了很多，等於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二百六十二。同時，又由於生產的發展，農民生活隨着上昇，全村一百五十五戶農民，新建了房屋二十五間，修建了八間，買了耕牛八頭，新建禾

堂二十七個。這個事實生動地說明了：信用合作社既扶持了農業生產，又促進了信用合作社本身業務的發展，也改善了農民的生活。

“自己的銀行”——幫助農民解決生產、生活困難，打擊了高利貸

三年來，新會縣全縣信用合作社發放給農民的生活貸款，一共有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二筆，總數達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多元。這些放款，給農民辦了許多好事情，解決了農民許多困難；有一萬八千二百多戶社員，得到信用合作社貸款度過了荒月；解決了一萬四千一百多個社員醫治疾病的費用，五千二百多個社員的生育費用，一千三百戶社員的婚喪費用。農民們在經濟上有任何困難，生孩子要接生費、生病要看醫生、口糧接濟不上要錢買米，……信用合作社都以最快、最簡便的手續，很好地滿足了羣衆的要求。

我們不能忘記：在解放前以至在土地改革前，新會縣高利貸的嚴重剝削，一直是壓在農民身上的一塊大石，使農民們透不過氣來。特別是在每年春荒、夏荒期間，有百分之六、七十的農民都是靠借高利貸過活的。第七區塔嶺鄉，解放前高利貸形式應有盡有：

穀會、銀會、賣青苗、賣禾花、租耕牛……，單穀會就有五十七個，參加的有一千五百七十三份，每年流轉資金在一千担穀以上。在青黃不接時，借一担穀，在一或二個月內就要還一担半至二担。那時，在農村中流行着這樣一句話：“放下鐮刀無米煮”。這是農民當時遭受高利貸剝削苦情的寫照。

土地改革後，農民分到了土地，分到了鬥爭果實，生產上和生活上的困難，初步得到了解決。高利貸者在土改中也受到了打擊。但是，分散經營的小農經濟家底薄，經受不起風波，而果實漸漸用光了之後，不僅生產上需要的大量資金不能很好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也還很多。而國家銀行的幫助，並不可能一下子替所有農民解決一切困難，正是在這個時候，各鄉的信用合作社陸續建立，發揮了它的作用。第七區四聯鄉貧農梁義女，在一九五三年春缺乏口糧，菓樹又沒錢下肥，還欠下別人四、五籮穀，所以，她曾打算把一百三十五棵菓樹，以每棵一元的價值出賣。該鄉信用合作社了解到這個情況後，便貸給三十元，幫助她解決了口糧、肥料的困難。她激動地說：“幸得信用社打救我，否則，菓樹賣給了別人，幾仔娘便要挨餓了。”僅當年年底，她就收穫柑菓九百斤，賣了八十

多元，還了貸款後，還有五十多元存入信用合作社。第十區源清鄉貧農何流，一九五四年無錢下菓肥，高利貸者毛蟲媽乘機活動，對他說：“信用社借錢很難，像求大爺一樣，到我這裏來借吧，計你三分息。”後來，該鄉信用合作社社員小組長揭穿了她的陰謀，並且由信用社借給何流二十一元，解決了菓肥問題。最後毛蟲媽被迫無辦法，也只好把現款存入信用合作社去。第十二區新民鄉施作添，原想把自己的一筆餘款放債吃息，但該鄉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五四年春耕時發放了六千多元給農民，社員生產資金基本上得到了解決，誰也不用借高利貸。於是，他着急起來了，便跑去信用合作社問道：“爲什麼信用社放款利息這樣低？”經過信用合作社幹部對他進行教育後，過了兩天，他把一百元存入信用合作社，最後，還是沒有人來向他借錢，只好將剩餘的四百元也全部送到信用合作社儲存。這些事實，都說明了信用合作社幫助農民解決了生產、生活困難，同時，又打擊了高利貸者，限制了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

“信用社爲農民撐腰”——扶持生產，促進互助合作，戰勝自然災害

三年來，新會縣信用合作社在推動農業生產，促進互助合作運動，戰勝自然災害方面，也起了很大作用。到一九五四年底止，全縣信用合作社發放的農副業貸款，共有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筆，一共二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元。這些放款，幫助農民買了耕牛七百七十七頭，化學肥料五萬四千四百多担，主要農具六千三百多件，修建大、小水利工程二十二宗，新裝及修理艇仔六百三十一艘，買魚苗二百二十一萬多尾，豬苗八千三百多隻，雞、鴨、鵝三十萬多隻，還有穀種、蔗種、芋、薑、蒜種、柑、桔樹苗、桑苗等很多。

信用合作社怎樣起着扶持生產的作用？第三區桐井鄉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五四年晚造貸給該鄉第一農業社一千六百多元，買了化學肥料三千斤，麻麵、豆麵六千四百多斤，蠔灰七千四百多斤，殺蟲粉一百二十斤，解決了三百零三畝田的肥料，使每畝由原來二百多斤產量，增加到三百五十斤至四百斤，共增產稻穀三萬一千六百斤，充分顯示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

越性，使社員情緒很高，也提高了社外農民的認識，積極要求入社；結果，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由三十七戶擴大到二百一十七戶。第七區富美鄉張興寧互助組（現已轉社），婦女社員多，勞動力較弱，口糧、肥料也不足，組員增產信心不很強。該鄉信用合作社根據這個情況，便貸給一百二十元，幫助張興寧互助組買了一頭耕牛和一部分口糧，解決了勞動力不足和生活困難問題，增強組員信心，因此該組一九五四年增產百分之五十，被評為豐產模範。第一區九子沙鄉吳坤煥互助組，一九五四年把三十畝掙糞改為翻耕，夏種後第一次巡田時，禾苗生長很差，該鄉信用社便貸給七十六元，買化學肥料四百斤追肥，到第二次巡田時，禾苗生長已很好。但後來受到颱風侵襲，圍堤崩潰，禾苗被浸壞。這時，組員情緒低落，增產信心受到很大挫折，組長吳坤煥母親說：“今年拿‘雷盅’裝穀就夠了。”人們在鼓勵他們施肥搶救時，組長吳坤煥也毫無信心地說：“五籬穀把十二畝地估給你們吧！”正是這個困難時候，信用合作社再次貸給二百二十多元，買了化學肥料一千二百多斤，經過追肥搶救，禾苗終於茁壯起來了。最後，信用合作社再次貸款給他們買了九百多斤菸骨及時施下，減少了蟲

害，結果該互助組每畝產量達到了四百零二斤。

這些事實，都深刻地說明了信用合作社在支援農業生產，促進互助合作上起了多麼大的作用，同時，也有力地說明了信用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緊密結合，是農業生產大發展、也是信用合作大發展的有力保證。

充實國家銀行資金周轉力量， 支援社會主義工業化

新會縣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不但發揮了吸收農村游資，在農村中組織資金互助，幫助農民解決生產、生活困難；發展農業生產，促進互助合作向前發展的巨大作用；同時，由於信用合作社資金積累的日益擴大，一方面減輕了國家銀行的農貸，一方面還把大量資金轉存到國家銀行，充實了國家銀行的資金周轉力量，在集中資金建設社會主義工業化上，也有着一定的貢獻。

根據人民銀行新會支行的統計，從信用合作社成立到一九五五年三月底止，全縣信用合作社共轉存銀行三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多元，這些錢如果用在國防建設上，可買新式戰鬥機二百零八架；如果用在工業

建設上，可以購買六千瓩的火力發電機四十八台，或者可以鋪設鐵路五十二公里。

幾年來從信用合作社轉存銀行的待用資金和國家銀行發放的各種農業貸款的對比中，也可以看出由於信用合作社業務的發展，不但大大的節約了國家的農貸資金，而且還集中了一批資金轉存銀行，支援工業建設。一九五二年信用合作社轉存銀行款項每月平均餘額有一十八萬一千八百多元，相當於國家銀行發放農貸每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八十三；一九五三年信用合作社轉存銀行每月平均餘額六十萬二千六百多元，相當於國家銀行發放農貸每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一百零六；一九五四年信用合作社全面發展，轉存銀行每月平均餘額增至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多元，等於國家銀行發放農貸每月平均餘額的三倍。如第十區源清鄉信用合作社就是一個具體說明。該鄉在未成立信用合作社以前，國家銀行每年要放出農貸約一萬元，信用合作社成立後，不但銀行不再發放一般的生產、生活貸款，而且有大量資金轉存銀行了。一九五三年信用合作社存入銀行平均餘額是三萬七千多元，一九五四年存入銀行平均餘額已增加到五萬三千多元了。

三 信用合作社是怎樣建立起來的

新會縣的信用合作社在建社初期，農民對信用合作社缺乏認識，因此，他們的看法和想法，是多種多樣的。貧農很擁護，知道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可以得到貸款，解決一些迫切的問題，但是，也有顧慮，擔心自己拿不出股金，入不了股，貸不到款；中農抱着“社不求我，我不求社”的淡漠態度。有不少人怕露富，有錢不願存進信用合作社；更有人不信任信用合作社，害怕把錢存進去後，取不回來，等等。所以，建社過程是不斷提高農民和幹部覺悟的過程，也就是反覆交代政策、貫徹政策、解除思想顧慮的過程。

新會縣信用合作社的建立過程，可以分做二段時間：首先，一九五二年三月至一九五三年底，全縣建立了七十二個社。這一段時間，一般說來，羣衆和幹部對信用合作社的性質、任務、作用，認識不全面，辦社方針不明確。其次，一九五三年冬，全縣展開了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教育，幹部對農業生產合作、供銷合作、信用合作三種組織之間互相促進、互相結合的關係，有了較明確的理解，認識到信用合作社是在

農村建設社會主義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從而辦社方針也就逐漸明確了。所以，在一九五四年一年中，信用合作社得到了正常的全面的發展，全縣一百五十五個鄉，已發展到鄉鄉有社。

據調查，新會縣全縣耕地面積，除稻作區有九十多萬畝外，經濟作物（包括葵、柑、桔、橙、花生、黃麻、糖蔗、塘魚、蠶、桑等）很豐富，同時僑匯也很不少。根據這些具體情況，從地區和生產特點出發，該縣信用合作社也大體上劃分為糧食產區、土特產區、僑匯區三種類型，結合中心工作進行建社。這些社的整個建立過程是：

試辦階段：時間為一九五二年上半年。這一年三月，在第九區新沙鄉建立了第一個社。當時這個社的存款放款都在一萬元以上，因而解決了四百多戶農民的困難。新會縣支行接着便召開各區營業所主任會議，介紹新沙鄉建社經驗，並組織幹部前往參觀。跟着各區營業所在縣支行直接領導下也開始試行辦社。到同年六月底，全縣共試辦了二十一個社。當時尚在春荒期間，各區一般都結合農民切身要求和中心工作來建社。如第十一區坑背鄉信用合作社（原第七區）建社時，當地農民在春耕生產中急待解決春耕肥料和